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304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绿化专项规划 （2023-2035）》的审核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绿化专项规划（2023-2035）〉的请示》（中（沪）自保管规〔2023〕3号）收悉。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关于本市工业园区绿地率统筹平衡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规划内容

（一）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2015〕28号批复）中的产业基地范围线，本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绿化专项规划共三个区块，规划范围总面积1504公顷。其中，区块一为外高

桥港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北至高三港、西至凌海路、东至高宁路、南至环东一大道，占地面积 142 公顷。区块二为外高桥保税区（含 B 区、C-G 区、H 区），其中 B 区规划范围北至维斯路、西至杨高北路、冬至港电路、南至外环运河，C-G 区规划范围北至港高公路、西至杨高北路、东至富特东一路与富特东二路、南至五洲大道，H 区规划范围北至五洲大道、西至金京路、东至外环运河、南至东靖路与赵家沟，外高桥保税区占地面积共 1164 公顷。区块三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机场河西），规划范围北至施新三路、西至 A30 公路、东至香格里拉路、南至祝钦路延伸线，占地面积 197 公顷。

（二）原则同意绿地系统规划结构。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规划结构为“绿廊绕区、蓝绿纵横、多点均布”。“绿廊绕区”指以外环生态绿廊、杨高北路-金科路生态绿廊、赵家沟景观带、高桥港景观带、高浦港景观带为骨架环绕，“蓝绿纵横”指以公共绿地、河流水网串联各级公共绿地及点状附属绿地，“多点均布”为鼓励开放园区附属绿地，巩固“小、多、匀”的布局优势。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机场河西）规划结构为“蓝绿为骨、绿廊串联、节点融合”。“蓝绿为骨”指以大治河-绕城高速景观环、机场围场河绿道、闻居路视线通廊为基底，连通施湾-祝桥地区公园，“绿廊串联”指以公共绿地、开放附属绿地为基础促进蓝绿廊道的生态互联，“节点融合”指有效利用公共绿地和

开放附属绿地。

(三)原则同意绿地总体平衡方案和绿地统筹平衡指标。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不低于 321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 102 公顷，道路绿地 73 公顷，附属绿地不低于 146 公顷。各类绿地总面积不低于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21.34%，林木绿化率不低于 13.14%。

附表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绿地控制一览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面积	占比
区域总面积		1504	100
绿地总面积		≥321	≥21.34
其中	公共绿地	102	6.78
	道路绿地	73	4.85
	附属绿地	≥146	≥9.71

附表二：附属绿地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用地类型	绿地率
住宅组团（新增）(Rr)	35
基础教育设施 (Rs)	35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Rc)	30

用地类型	绿地率
行政办公 (C1)	30, 机关团体类建设项目在外环线以外 不低于 35
商业服务业 (C2)	20, 宾馆类建设项目在外环线以外不低 于 30
文化 (C3)	35
体育 (C4)	30, 外环线以外不低于 35
医疗卫生 (C5)	35
学校 (C6)	35
文物古迹 (C7)	不低于现状
商务办公 (C8)	20
停车场站 (S3, S4)	25, 外环线以外不低于 30
其他交通设施 (S9)	25, 外环线以外不低于 30
市政设施 (U)	25, 外环线以外不低于 30
工业 (M)	原则上不低于 12
仓储 (W)	原则上不低于 12
研发 (C6)	原则上不低于 12

(四) 原则同意分期建设规划。园区现状各类绿地总面积 302 公顷, 绿地率为 20.08%。遵循“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 到 2025 年末, 园区总体绿地率不低于 20.48%。

(五) 原则同意树种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绿道规划等相关内容。

二、关于下阶段工作意见

(一) 本规划是园区内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的依据。区绿化管理部门不再对园区内单个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出具审查意见，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项目附属绿地比例负责核定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条件）、审查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并报区绿化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规划中确定的各类绿地建设项目纳入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区绿化管理部门对工业园区年度绿地建设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绿化管理部门备案。连续三年未完成绿地建设计划的，市绿化管理部门对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整改时限内仍未完成计划任务的，该园区内建设项目附属绿地比例管理不再参照本意见执行，已建成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和调整。

(三) 请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指导并督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落实绿地率统筹平衡管理自主权，按照规划内容切实履行园区内各类绿地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园区内各类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接受绿化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近期绿地
建设计划一览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
近期绿地建设计划一览表

单位：公顷

绿地类型	地区	项目地块	绿地面积	完工时间
公共绿地	外高桥保税 区（H区）	22-H4-2	0.2	2023年
		22-H4-3	0.4	2023年
		22-H4-6	0.2	2023年
		22-H4-7	0.4	2023年
		22-H5-8	2.0	2025年
		22-H6-9	1.0	2025年
附属绿地	外高桥保税 区（C-G区）	G15-1地块	0.2	2023年
	外高桥保税 区（H区）	新发展136#项目	0.04	2023年
		新发展H2地块	1.5	2023年
		新发展H4-15地块	0.6	2025年
	浦东机场综 合保税区 （机场河 西）	春秋工业项目	0.4	2023年
		A4地块创新供应 链基地	1.0	2023年
合计			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